

## 关于对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【2016】第 33 号

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关注到，3 月 22 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变更公司名称为“内蒙古天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”，证券简称为“\*ST 天首”，当日你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异常，请你公司董事会：

(1) 说明你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、简称的具体原因，知悉人员及其关联人 3 月 22 日前一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；

(2) 说明你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你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最新进展情况；

(3) 根据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》的规定，关注、核实相关事项，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；

(4) 根据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向公司控股股东（或实际控制人）书面函询，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、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并要求其书面回复；

(5) 根据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

原则的事项。

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（包括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等附件）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就你公司目前面临的相关经营及其他特定风险进行重点揭示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3 月 22 日